

#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江苏精湛光电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公告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主办券商”）为江苏精湛光电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精湛光电，证券代码：832414，以下简称“精湛光电”、“挂牌公司”或“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提示投资者注意以下事项：

### 一、涉诉事项

主办券商通过现场检查、查询公开信息渠道等方式了解到挂牌公司存在较多的涉诉事项，其中部分事项已在历次公司公告或券商风险提示公告中进行披露，但因挂牌公司暂未能提供全部事项的法律文书，故主办券商也无法确认除此内容之外，公司是否还存在其他未予披露的诉讼仲裁情况或违规担保情况。

主办券商提示投资者注意挂牌公司可能存在重大诉讼、违规对外担保及被监管部门处罚的风险。同时，主办券商建议投资者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企查查（<https://www.qichacha.com/>）等网站获取有关法律文书和公开信息的全文内容，并对上述网站保持持续关注，同时利用各种网络搜索引擎工具，通过公开渠道了解公司相关信息。

### 二、公司一名董事辞职、公司实际控制人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精湛光电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董事王林于2019年1月22日辞任董事职务，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瞿世鲲、李志琴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瞿世鲲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李志琴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等有关规定，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不得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上述董事辞职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可能带来董事会无法正常履职的风险，并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权全部被司法冻结

根据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瞿世鲲和实际控制人李志琴分别持有公司股份 19,545,616 股和 2,803,60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8.62%和 5.54%，已全部被司法冻结，冻结期限 2018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1 年 10 月 09 日。

由于瞿世鲲、李志琴所持公司股权已全部被冻结，上述司法冻结股份可能存在被执行从而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风险。

### 四、员工人数较大幅度下降

根据精湛光电 2018 年 8 月份披露的半年度报告和主办券商了解到的情况，2018 年 6 月底员工人数为 101 人，截至 2018 年 12 月末公司员工人数为 49 人，员工人数减少 52 人，下降比例为 51.49%，员工人数较大幅度下降可能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此外，精湛光电存在员工工资不能按时发放的情形，若公司未来仍不能按时发放员工工资，将可能导致更多员工离职，加剧对公司经营的不利影响。

鉴于公司目前情况，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持续经营风险及合规经营风险，慎重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精湛光电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公告》之签字盖章页）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8日